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  
(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6-04-05-708450001001

投标人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投标人代表: 张诚

投标日期: 2026 年 1 月 08 日

## 投标函

致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和景工业区H栋209 邮编：518103

联系电话： 0755-83217575 传真： 0755-83217575

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投标使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应标，承担①招标范围内的部分施工工作，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施工部分工作，报批报建手续，其他内容等工作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应由总承包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③其他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的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投标使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应标，承担①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全部设计工作；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应由总承包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③招标范围内的部分施工工作；④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应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⑤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其他应由联合体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本次投标使用\_\_\_\_\_ / \_\_\_\_\_资质应标，承担\_\_\_\_\_ / \_\_\_\_\_工作。
- 5、本协议书自各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500150501353B

法定代表人：刘安义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D134001774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冶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号		
建立时间	2006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20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500150501353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A134011606-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安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尹万云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5日

业 务 范 围
<p>冶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8日          No.AF 0492682       </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p>详细地址 变更为: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刘安义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张锦雨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常务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金仁才          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 变更为: 副总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          变更核准机关(章)</p> <p>2024年06月03日</p> <p>详细地址 变更为: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06月05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法定代表人：刘安义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A234011603 有效期：2029年10月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企业电子证照查询

发证机关：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安义

证书编号：B23404596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2028年05月29日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电子证照

发证机关：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资信要素一览表（不评审）

招标工程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投标 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证明文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1】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2】
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2-3】

说明：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诚	联系方式	13917023982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242 人		
企业总资产 (万元)	(至 2024 年末) 155621.465610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984.617668	国家税务局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984.617668	国家税务局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121.373681	国家税务局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1121.373681	国家税务局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105.687469	国家税务局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1105.687469	国家税务局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5211.678818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5211.678818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5211.678818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1737.226273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1737.22627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1737.226273 万元。			

注:

- 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近3年（2022-2024）纳税证明

## 2022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21589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TQ1W）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6,039	0
2	企业所得税	3,416,858.73	0
3	印花税	1,863,166.72	0
4	教育费附加	654,016.71	0
5	增值税	21,800,557.0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36,011.1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344.68	0
8	车辆购置税	78,929.12	0
9	环境保护税	30,253.5	0
合计		29,846,176.68	0
其中，自缴税款		28,715,804.1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0.01元，2021年1,876,768.7元，2022年27,969,407.99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4,308.51元（壹拾陆万肆仟叁佰零捌圆伍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65230594410



##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0500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TQ1W)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17.77	0
2	企业所得税	10,321,125.29	0
3	印花税	642,362.97	0
4	教育费附加	3,431.55	0
5	增值税	130,253.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81.1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602.03	0
8	车辆购置税	33,274.34	0
9	环境保护税	26,487.95	0
合计		11,213,736.81	0
其中,自缴税款		11,162,622.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0,070.3元,2020年20,686.72元,2021年676,321.34元,2022年6,635,030.95元,2023年3,871,627.5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72302094796



## 2024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9671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TQ1W)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845.36	0
2	企业所得税	2,437,428.94	0
3	印花税	927,282.13	0
4	教育费附加	203,505.15	0
5	增值税	6,783,505.0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5,670.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8,308.43	0
8	环境保护税	46,329.49	0
合计		11,056,874.6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669,3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71,578.05元,2022年116,712.64元,2023年1,583,529.91元,2024年9,285,054.09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670.76元(叁万零陆佰柒拾圆柒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52837669862



投标人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 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 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 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07629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664191831T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2018年1月1日

承租方(乙方):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3076 号君子广场 801 室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217575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MA5DQD1E6G

委托代理人: 薛志群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3076 号君子广场 801 室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217575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5101021962051131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的侨城坊(二期)1号楼 15 层 A、B、C、D、E 号单位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1494.14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

件名称及号码: 深房地字第 4000548687 号。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75 元 (大写: 壹佰柒拾伍元)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61475 元 (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261475 元 (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5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 20 年, 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产业用房。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 可向乙方收取 两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522950 元 (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直至合同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约。
- 2、乙方须向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结清全部租金和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向甲方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好无损的返还租赁房屋，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
- 3、乙方须同时持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原件，以及加盖甲方单位财务公章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将该保证金收据原件返还甲方。
- 4、若乙方将租赁房屋地址作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乙方持有已变更注册登记地址的文件。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合同期满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后，从符合退还保证金条件起15天内，以转账方式将款项退到乙方指定账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未经甲方同意及相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进行装修或转租他人的。
- 2、乙方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
- 3、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      /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电信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四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

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30天(\_\_\_\_/\_\_\_\_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贰拾万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60天(2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侨香路君子广场 8F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壹 份，有关部门执 /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 年 8 月 6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 年 8 月 7 日

##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 远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一栋 301 室

乙方: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5 层

丙方: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5 层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称“既有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的侨城坊(二期) 1 号楼 15 层 ABCDE 号单位的房屋,现经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既有合同主体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一致同意,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下简称“变更日”)起,既有合同的签约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一致同意,自变更日起,丙方承继既有合同项下乙方享有和承担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对于既有合同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和丙方不再履行;对于既有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甲方和丙方仍按照既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既有合同需变更的条款内容:\_\_\_\_\_ / \_\_\_\_\_。

四、丙方的联系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1TQ1W

联系人: 龚新明

联系电话: 15821876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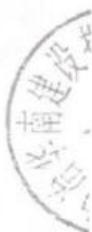
联系电子邮箱: 653195570@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5 层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账号: 337040100100263641

五、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做好资料、手续等的交接工作,因合同主体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丙双方之间不再另行签订新的X协议，除前述条款变更外，双方仍须按照原甲、乙双方签订的既有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需对既有合同中的内容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由甲方和丙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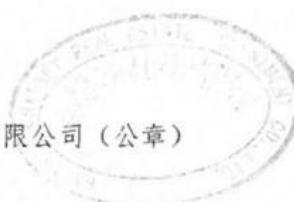
乙方：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0年2月1日



#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GCGS-FW2018-00-001-BX02 )



甲方: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7 号楼 23A

乙方：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5 楼

鉴于：

1、甲方与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设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租赁合同”），约定中冶建设投资租赁甲方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的侨城坊（二期）1 号楼 15 层 ABCDE 号单位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1494.14 平方米，租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2、2020 年 7 月 1 日，甲方、乙方、中冶建设投资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合同的签约主体由中冶建投资变更为乙方。

由于租赁期即将届满且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现经甲、乙方双方现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双方同意将原租赁合同延长 3 年，即延续后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条、甲方给予乙方 3 个月的（按自然日计算，即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免租期；在免租期内，除租金外的物业管理费、空调费、水电费等所有因乙方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缴纳。

第三条、乙方所承租的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续租首年租金每平方米每月 195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元），自第 3 年起逐年递增 6%，租赁房屋租

金如下：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291357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整）；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291357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整）；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308838元（大写：叁拾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整）；

第四条、续租满一年（即2024年8月31日后）应乙方要求终止协议的，乙方应结清其应付的全部款项并将租赁房屋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交还甲方，甲方不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如续租未满一年乙方要求终止协议的，视为乙方提前解约，甲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本协议与租赁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明确变更的，以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若在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照租赁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1-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建设项目名称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 (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 (公章):  时间: 2025.12.30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5.12.30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单位均需单独提供。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TQ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诚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TQ1W · 企业名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张诚  
·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核准日期：2025年09月10日  
·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和景工业区H栋209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会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山地造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及公路养护工程、广场工程、消防工程、矿山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2.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公司章程）

###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 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和景工业区 H 栋 209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会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山地造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及公路养护工程、广场工程、消防工程、矿山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建筑材



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2018年5月2日至2038年5月2日。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章 股 东

**第八条** 公司股东共1个，名称与住所如下：

名称或姓名：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15层

主体资格证明：91440300MA5DQD1E6G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向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三) 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 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 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 纠正该行为, 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规定缴纳所认出资;
- (二) 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 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 不得抽回出资;
- (四) 遵守公司章程, 保守公司秘密;
-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 提出合理化建议,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股东签名, 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二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四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原则上应当在 2030 年 7 月 1 日前足额缴纳出资。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可将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 第四章 股东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第十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股东签章（单位盖章）：



何雄中

公司签章（单位盖章）：



何雄中

日期： 2025.9.9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0501353B		
注册资金 (万元)	20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30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联系方式	0555-2157015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企业总人数	6533 人		
企业总资产 (万元)	(至 2024 年末) 5545326.69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6436.2892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39.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0781.80101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83.914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1437.627507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89.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48655.72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48655.7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212.8745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16218.573333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16218.573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70.9581667 万元。</p>			

注:

- 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① 2022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b>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b>		
		23(0418)34证明 600002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4-1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20411837.2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259986.7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2-09-30	2022-10-24	11236584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1428828.6	
房产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771706.05	
印花税	2021-10-01 至 2022-12-07	2022-12-09	19986037.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361169.79	
车辆购置税	2022-01-04 至 2022-12-29	2022-12-30	287682.91	手写无效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789209.88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612355.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408236.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12-12	404214.7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12-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806277.4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1-17 至 2022-08-16	2022-08-16	130084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5-10 至 2022-05-10	2022-06-14	-173763.96	

其他收入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4700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零肆佰玖拾壹圆玖角捌分 ￥ 163970491.98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② 2023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3)34 证明 000005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 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填发日期	2024-05-1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5-11	¥ -83464.8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72547465.67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2192284.2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23734352.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256809.84
车辆购置税	2023-02-20 至 2023-09-12	2023-09-15	¥ 417778.73
耕地占用税	2023-10-23 至 2023-10-23	2023-11-17	¥ 94500.53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603387.2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4610568.55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4-11 至 2023-06-05	2023-06-05	¥ 201082.84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4-26	¥ -3900.00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 24080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零陆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玖角玖分

¥ 106978864.9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3) 2024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0)34 证明 000018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8-31	2024-08-06	¥-1207743.4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8-01-01 至 2023-12-31	2024-04-11	¥775442.36
企业所得税	2018-01-01 至 2024-09-30	2024-02-02	¥187351328.90
企业所得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2-07	¥-1800810.00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2751890.36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1-12	¥18459190.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346824.39
车辆购置税	2024-03-14 至 2024-03-27	2024-03-18	¥57946.90
契税	2024-11-13 至 2024-11-13	2024-11-14	¥84553.58
环境保护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4-16	¥393543.0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2	¥491213.64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7-30 至 2024-07-30	2024-07-30	¥3900.00
其他收入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1-16	¥272625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柒分	¥214376275.0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 (0210) 34 证明 000018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 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1-14	¥3942744.61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柒分

¥214376275.0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

①2022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39.2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2年 7月 15日 No. 34403522070006320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70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7-15至2022-07-15	2022-07-15	16,351.28
344036220700702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15至2022-07-15	2022-07-15	6,540.51
344036220700702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15至2022-07-15	2022-07-15	9,810.77
344036220700702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15至2022-07-15	2022-07-15	327,025.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				¥359,728.2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季冬秀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2年 7月 15日 No. 34403522070005943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70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15	32,702.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零贰元伍角柒分				¥32,702.5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季冬秀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②2023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83.9145万元）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 <sub>国</sub> 税 收 完 <sub>税</sub>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3年 12月 25日			No. 34403523120013175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504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366.97
3440362312006504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550.46
344036231200650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1,284.40
3440362312006504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20,550.4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 <sub>国</sub> 税 收 完 <sub>税</sub>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3年 12月 25日			No. 34403523120014249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757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5	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No. 3440352311001306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4036231100637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3,669.72	
344036231100637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5,504.59	
344036231100637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12,844.04	
34403623110063740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183,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205,504.5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No. 3440352311001308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40362311006377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2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154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154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154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No. 3440352312000194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0090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4	19,4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19,4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No. 3440352312000126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0018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3,559.63
3440362312000018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5,339.45
344036231200001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12,458.72
3440362312000018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177,981.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199,339.45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3日

No. 3440352312001233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499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2	6,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3日

No. 3440352312001233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615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1,100.92
3440362312006615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1,651.38
344036231200661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3,853.21
3440362312006615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55,045.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61,651.3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No. 3440352308001006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8006081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5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No. 3440352308001005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8005997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1,834.86	
3440362308005997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2,752.29	
344036230800599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6,422.02	
3440362308005997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91,74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02,752.2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No. 3440352309000772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23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4,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No. 3440352309000772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230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733.95
3440362309005230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1,100.92
344036230900523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2,568.81
3440362309005230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3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元零玖角叁分				¥41,100.9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

No. 3440352312001317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7097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5	13,252.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13,252.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

No. 3440352312001317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7110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239.82	
3440362312007110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359.74	
344036231200711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839.39	
3440362312007110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11,991.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零壹角捌分				¥13,430.1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3日

No. 3440352309000877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652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2	6,479.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				¥6,479.9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3日

No. 3440352309000877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6530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1,188.99
34403623090056530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1,783.48
344036230900565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4,161.45
34403623090056530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59,449.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66,583.25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13日

No. 3440352312000621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3231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2	4,177.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4,177.35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13日

No. 3440352312000627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3308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766.49
3440362312003308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1,149.73
344036231200330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2,682.70
34403623120033088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38,324.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叁分				¥42,923.2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要善保管

③2024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89.72 万元）

		中华人 <sup>华</sup> 民 <sup>民</sup> 共 <sup>共</sup> 和 <sup>和</sup> 国 <sup>国</sup> 税 <sup>税</sup> 收 <sup>收</sup> 完 <sup>完</sup> 税 <sup>税</sup> 证 <sup>证</sup> 明 <sup>明</sup>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No. 3440352406000202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221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5	8,669.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				¥8,669.1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sup>华</sup> 民 <sup>民</sup> 共 <sup>共</sup> 和 <sup>和</sup> 国 <sup>国</sup> 税 <sup>税</sup> 收 <sup>收</sup> 完 <sup>完</sup> 税 <sup>税</sup> 证 <sup>证</sup> 明 <sup>明</sup>			
填发日期: 2024年 2月 11日					
No. 3440352402000259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10118363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4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p>民</sup>共和国  
税 收 完<sup>税</sup>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2月 11日

No. 3440352402000259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1011836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1,834.86
3440362401011836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2,752.29
344036240101183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6,422.02
3440362401011836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91,74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02,752.29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sup>民</sup>共和国  
税 收 完<sup>税</sup>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5日

No. 3440352408001482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34762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18,348.62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353715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6613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2,686.20
3440362412006613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4,029.30
344036241200661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9,401.71
3440362412006613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134,310.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肆佰贰拾柒元叁角				¥150427.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3] 127号; 合同名称: 沙湖路(施工)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800214635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5580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862.62
3440362408005580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1,293.93
344036240800558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3,019.16
34403624080055804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43,130.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48,306.6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353654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6579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55,045.8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600021340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573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5	5,451.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sub>税</sub>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2日

No. 34403524080021467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54228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23,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23,486.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稽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sub>税</sub>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No. 34403524060001386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588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5	49,062.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零陆拾贰元叁角捌分				¥49,062.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稽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600020242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573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5,960.50
3440362406000573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8,940.75
3440362406000573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20,861.76
3440362406000573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298,025.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				¥333,788.14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327217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3050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554.84
3440362412003050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832.27
344036241200305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1,941.95
3440362412003050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27,742.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零柒拾壹元貳角叁分				¥31071.23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99 号 合同名称: 坪山区沙玉路市政工程(施工)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327216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3052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3,023.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贰拾叁元玖角				¥3023.9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  
税跨报 [2024] 99 号; 合同名称: 坪山区沙玉路市政工程  
(施工)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sub>民</sub>共和<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108772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1930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5,958.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				¥5958.9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No. 3440352406000213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4217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5	8,584.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肆分				¥8,584.4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108762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1924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126.29
3440362412001924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189.43
344036241200192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442.01
34403624120019244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6,314.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零柒拾贰元壹角				¥7072.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118 号; 合同名称: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p>民</sup>共和<sup>国</sup>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327053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3055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588.06
3440362412003055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882.09
344036241200305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2,058.21
3440362412003055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29,403.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叁拾壹元肆角叁分				¥32931.4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100 号;合同名称: 坪山区谢屋路市政工程(施工)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sup>民</sup>共和<sup>国</sup>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327054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30554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3,204.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肆元玖角叁分				¥3204.9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100 号;合同名称: 坪山区谢屋路市政工程(施工)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投标人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编号：

深圳市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

#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

(商业类)

项目编号：\_\_\_\_\_

物业名称：益科大厦 A 座办公 (905)

物业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11 号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版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204490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益科大厦A1301  
联系电话：89666415

承租人（乙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340500150501353B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号  
联系电话：0555-2354841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双方在充分沟通和谈判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已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 第一条 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物业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座办公905，租赁形式：整套出租部分出租，租赁物业交易总面积：216.89平方米（其中公摊面积：64.87平方米），建筑物编码：4403070090060750034000108。

##### 1.2 租赁物业权属状况：

物业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0883号，物业（是 / 否）设定了抵押。

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甲方持有：（物业买卖合同/物业租赁合同/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回执/其他物业来源证明文件），物业（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租赁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商业业态为：（商业综合体/办公楼综合体/酒店/综合市场/独立套间的办公室/独立套间的商铺/其他类），具体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等。（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政府对产业的有关规定申报，如未按规定申报或申报不通过，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4 甲乙双方均知晓以上物业权属和使用现状，乙方同意以现状承租，并确认物业现状

能满足乙方租赁用途。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物业的期限自 2022年11月1日 至 2025年10月31日 止，共计 3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3 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2年11月1日 至 2023年1月3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正式使用租赁物业，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三条 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3.1 租赁物业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152.1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不得拖欠租金，逾期未支付，甲方按超过天数向乙方每天加收所欠租金的万分之三作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超过履约保证金 80% 或拖欠各项费用（含水电费、各项税费、工人工资等）金额累计超过 3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租赁关系，收回物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履约保证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工业区支行

账 号：000074240271

### 3.4 租金计算：

(1) 第 1 年（自 2022年11月1日 至 2023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 8892.49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2) 第 2 年（自 2023年11月1日 至 2024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 9159.27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柒分）；

(3) 第 3 年（自 2024年11月1日 至 2025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 9434.04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肆元零角肆分）。

3.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需交人民币 17784.98 元（大写：人民币壹

的灰色部分不得删改（空白处需要填写部分除外），其余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情修改。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日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建设项目名称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2026.01.8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单位均需单独提供。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集团名称: 十七冶集团 集团简称: 十七冶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 注册资本: 20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测绘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企业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物业管理;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货物进出口;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2.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公司章程）

附件 8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

#### 第四章 注册资本及股东 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205,00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股东的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单位:元)			实际缴付(单位:元)			股权 比例 (%)
	出资数额	出资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 时间	出资 方式	
中国冶金科工 股份有限公司	1,483,900,000.57	2015. 12	货币	1,483,900,000.57	2015 .12	货币	72.39
安徽江东产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580,018.30	2015. 12	货币	539,580,018.30	2015 .12	货币	26.32
马鞍山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6,519,981.13	2015. 12	货币	26,519,981.13	2015 .12	货币	1.29
合 计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100

(注：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第十九条** 公司可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向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及住所:**

(一)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483,900,000.57 元, 占注册资本的 72.39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邮编: 100028

(二)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39,580,018.3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32 %;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邮编: 243000

(三)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6,519,981.13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29 %;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邮编: 243000。

**第二十一条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由出资人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的, 应从《股东出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约定的时限内实缴其出资额。股东缴纳出资后, 依法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公司按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载明相关事项, 由董事会秘书建立股东名册。

(一) 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的名称或姓名; 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出资日期;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各监事并报登记机关一份。

全体股东盖章: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生

限公司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佳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高千琼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621197911117012	手机号码	18502186761
参加工作时间	2001.06	工作年限			24 年
证书编号	高级职称证书 20121807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54714

学生 高千琼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周祖德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1946120010504767

姓 名 高 千 琼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1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218075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高千琼		社会保障号码		430621197911117012			证件号码		43062119791111701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1	已缴费		21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5	已缴费		
2	202102	已缴费		22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6	已缴费		
3	202103	已缴费		23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7	已缴费		
4	202104	已缴费		24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8	已缴费		
5	202105	已缴费		25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09	已缴费		
6	202106	已缴费		26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0	已缴费		
7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1	已缴费		
8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4	已缴费				48	202412	已缴费		
9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1	已缴费		
10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2	已缴费		
11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3	已缴费		
12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4	已缴费		
13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5	已缴费		
14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6	已缴费		
15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7	已缴费		
16	202204	已缴费		36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8	已缴费		
17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09	已缴费		
18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0	已缴费		
19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1	已缴费		
20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4	已缴费				60	202512	已登记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腾达建设分公司	2021年01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 累计缴费月数			275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YCIQCiWhSnUDcqdlBdAVe8RnWpL16RPh486V9t2qzepJXukgIhAKmugUI806tn+ia/cfbaqC67U2+GK/5ceYPbJ58  
avh8Z

### 3、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吴敏		性 别	女	年 龄	45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223198012301481	手机号码	13512543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工作年限		18 年
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证书 2018320258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敏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01230

身份证号：320223198012301481

工作单位：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建筑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设计

证书号：201920701656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6日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5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05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吴敏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0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20183202584



聘用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06日-2026年12月0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吴敏

签名日期：

吴敏  
2025.11.14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6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工程设计分公司

现参保地：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MFL3E14

查询时间：202412-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5	55	5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磊	321181198010067010	202412 - 202512	13
2	吴敏	320223198012301481	202412 - 202512	13
3	宋元超	370281198511201533	202412 - 2025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4、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罗逊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21199008300115	手机号码	18476996291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12020202101157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新城雅居(不含桩基)	项目用地面积 8112 m <sup>2</sup> ，建设总面积为 56754 m <sup>2</sup> ；基坑周长约 350m，基坑深度约 13.85m，基础形式采用灌注桩、抗浮锚杆。地下室三层；地上两栋塔楼，塔楼高度 99.9m，地上 33 层，地下 3 层，最大单跨跨度 17m。项目总投资为 50513.29 万元 合同金额：23144.06 万元	2023.2.17 2025.1.10	已完	合格

#####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项目经理-罗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2日  
- 2026年04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罗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20202101157

聘用企业: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罗逊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566

姓 名: 罗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8月30日

企业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1日至 2028年05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姓 名 ..... 罗逊

性 别 ..... 男

出生年月 ..... 1990 年 8 月



任职资格 ..... 工程师

编号 ..... 2125A025

任职专业 ..... 建筑工程

授予单位 .....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进

社保电脑号：641680409

身份证号码：500221199008300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873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基
2024	11	300873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206	316.85	35206	281.65	70.41
2024	12	300873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206	316.85	35206	281.65	70.41
2025	01	300873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06	316.85	35206	281.65	70.41
2025	02	300873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06	316.85	35206	281.65	70.41
2025	03	300873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06	316.85	35206	281.65	70.41
2025	04	300873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06	316.85	35206	281.65	70.41
2025	05	300873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06	316.85	35206	281.65	70.41
2025	06	300873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06	316.85	35206	281.65	70.41
2025	07	300873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677	1383.85	553.54	1	27677	138.39	27677	249.09	27677	221.42	55.35
2025	08	300873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677	1383.85	553.54	1	27677	138.39	27677	249.09	27677	221.42	55.35
2025	09	300873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677	1383.85	553.54	1	27677	138.39	27677	249.09	27677	221.42	55.35
2025	10	300873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677	1383.85	553.54	1	27677	138.39	27677	249.09	27677	221.42	55.35
2025	11	300873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677	1383.85	553.54	1	27677	138.39	27677	249.09	27677	221.42	55.35
2025	12	300873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677	1383.85	553.54	1	27677	138.39	27677	249.09	27677	221.42	55.35
合计			64951.32	30824.16		21640.5	8656.2		2164.08		4029.34		3581.72		895.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971558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87354

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0日

## 项目经理业绩—新城雅居(不含桩基)

四库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3189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ing),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Aud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roject titled '区政府投资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 (Phase I of the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 Demolition and Relocation Housing Construction). The project details tab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项目编号	440306190714006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8031999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9776782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3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6-92-01-702307
项目地址: --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tab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招投标信息'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selected), '合同登记信息'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施工图审查' (Construction Drawing Review),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and '业绩技术指标' (Performance Technical Indicators). The '招投标信息' section shows two entries: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20	5403.78	4403061907140063-BD-002	4403061803199981-BD-001	<a href="#">查看</a>
A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6-28	23144.06	4403061907140063-BD-001	4403061803199981-BD-002	<a href="#">查看</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招投标信息详情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名称 区政府投资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 蟒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6190714006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803199981-BD-002

建设单位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分类 中标日期 2022-06-28 中标金额(万元) 23144.06

总面积(平方米) 建设规模 --

立项级别 面积(平方米) 56754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中标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项目负责人 罗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00221\*\*\*\*\*15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7-10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92-01-702307005001

标段名称: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144.063280万元

中标工期: 5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罗逊

本工程于 2022-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8



验证码: 346176212481499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SFD-2015-05

工程编号: 2018-440306-92-01-702307005001

合同编号: ZJHD/DJ/HY/BAAZF/2022-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南侧

发包人: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SFD-2015-05

工程编号: 2018-440306-92-01-702307005001

合同编号: ZJHD/DJ/HY/BAAZF/2022-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南侧

发包人: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南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可研(2021)4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面积8112m<sup>2</sup>,建设总面积为56754m<sup>2</sup>;基坑周长约350m,基坑深度约13.85m,基础形式采用灌注桩、抗浮锚杆。地下室三层;地上两栋塔楼,塔楼高度99.9m,地上33层,地下3层,最大单跨跨度17m。项目总投资为50513.29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土方开挖、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水土保持、白蚁防治工程、综合管沟、建筑工程节能工程、人防工程、栏杆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主体建筑工程 (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其它 <u>砌体工程</u>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剩余土方开挖、园林景观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水土保持、白蚁防治工程、综合管沟、人防工程、栏杆工程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1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8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68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并同时满足建设单位、招标人等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质量目标: 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壹佰肆拾肆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捌角整 (¥231,440,632.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捌分 (¥6,158,623.6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零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零肆分 (¥12,508,897.04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代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东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  
福路 168 号桥头股份有限公司 C4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嘉新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22877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22877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80618756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市分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3400003739

##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新城雅居（不含桩基）名字的情况说明

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署就本次向贵局申请“新城雅居（不含桩基）”相关工程许可材料做以下说明：

材料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区政府投资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暂定名）规划设计要点的复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的工程名字为“区政府投资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

材料二：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名称有关事宜的复函、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施工及监理合同中的工程名字为“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材料三：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报审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施工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意见书、各单位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承诺书中的工程名字为“新城雅居（不含桩基）”。

上述均为同一项目，如因名称不一产生不良后果由我署承担



特此致函。



(联系人：张波，联系电话：13728763416)



##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应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要求，现将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变更为新城雅居，现因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特此说明，经与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质安科确认，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名称为新城雅居（不含桩基）。



2023年1月4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城雅居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92-01-702307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新城雅居	项目曾用名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	56754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144.063280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3层/地上2栋33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8]205号	宗地号	A320-064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300153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3-0008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7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赖皓、蔡哲伟、王更
副组长	黄腾达、徐建华、杨潇、刘鹏若、罗逊、康巨人、丁大伟
组员	李宏银、李青松、杨珍浩、王理军、袁尚、林孝民、吴志颖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国州	仇骏家、化君晖、李冰瑶、黄理坤、蒋剑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波	关永亮、张小霖、肖大核、楚文佳、刘宇豪
工程质控资料	林厚典	杨友生、陈明俊、李石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城雅居（不含桩基）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城雅居（不含桩基）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赖皓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部长		赖皓
2	蔡哲伟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蔡哲伟
3	黄腾达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黄腾达
4	张波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张波
5	王国州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王国州
6	徐建华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徐建华
7	化君晖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化君晖
8	张小霖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张小霖
9	罗维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罗维加
10	王更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王更
11	杨潇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土建工程师		杨潇
12	仇骏家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土建工程师		仇骏家
13	关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机电工程师		关永亮
14	李石娟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资料员		李石娟
15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16	丁大伟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大伟
17	刘鹏若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鹏若
18	林孝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孝民
19	李冰瑶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冰瑶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肖大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肖大核
21	杨友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杨友生
22	罗逊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逊
23	吴志颖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志颖
24	李宏银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李宏银
25	林厚典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林厚典
26	蒋剑锋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蒋剑锋
27	杨珍浩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杨珍浩
28	王理军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理军
29	袁尚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袁尚
30	黄理坤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黄理坤
31	李青松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青松
32	陈明俊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检员		陈明俊
33					
34					
35					
36					
37					
38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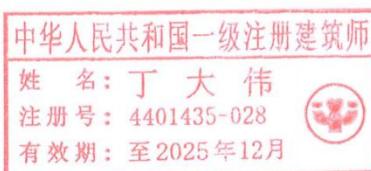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更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罗鸿若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伟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罗通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伟 

2023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新城雅居（不含桩基）项目业主表扬信

#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 新城雅居（不含桩基）项目表扬信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自2月17日工程开工以来，中冶华南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公司各级领导多次亲临现场，统筹协调，调配资源，保证了项目有序推进。面对工期紧、任务重的情况，项目部管理团队多次开展探讨与交流，确定节点目标。在施工关键时期，新城雅居项目部急工程之所急，争抢进度，确保质量与安全，对施工中提出的意见积极配合与落实，并不断对各项工序进行调整优化。管理过程中实施包保责任制度，全天候施工，有效解决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最终确保了3月31日地下室底板封闭的关键节点，真正做到开工即冲刺，保证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实力彰显了中冶华南担当有为、务实高效、贡献社会的央企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守其初心，始终不变。同时也希望项目部全体人员将不忘初心，继续保持优良作风，精心组织、精细管理，以更饱满的精神斗志投入到施工中，确保项目安全优质履约，以实际行动兑现如期交付的庄严承诺，早日为宝安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 表扬信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自承建新城雅居项目进场施工以来，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尽职尽责，努力克服场地小、工期紧、任务重等困难，有序有力有效加快项目建设，实现2023年全部塔楼结构封顶，为项目如期完工交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在贵司高标准、严要求管理下，该项目还荣获宝安区2023年度生态环境“绿色模范工地”、2023年下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等荣誉，并顺利通过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第一次过程检查，充分展现了贵司作为央企的实力、能力和担当。

在此，特向贵司及本项目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并向贵司及项目全体施工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问候。希望贵司继续发扬诚信履约、顾全大局的优良作风，持续抓好该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宏图大展，愿贵我双方一如既往合作愉快。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年1月10日

1/1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表扬信

中冶华南新城雅居项目部：

新城雅居项目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标以来，在以罗逊同志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积极统筹协调、调配资源下，大力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履职、尽心履约，确保了 2023 年底圆满完成主体封顶的重要节点目标。

本项目开工以来，项目管理团队克服现场施工场地狭窄、工序穿插等困难，扎实推进工程进度，严格把控施工质量，一直秉持“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作为，攻坚克难，赢得了我署对该项目质量、安全的肯定以及对项目管理团队的认可。

我署希望项目管理团队继续坚持中冶集团“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的精神，持续保持优良作风，以更饱满的精神斗志投入到后续的工程建设中，确保项目安全优质履约，以实际行动兑现如期建成交付的承诺，早日为宝安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感谢信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城雅居项目为宝安区属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在贵司项目团队不懈努力下，目前已顺利完成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项目建设收尾及验收阶段，时间紧、任务重，面对台风天气导致频繁停工、高温暴晒天气效率低下等情况，项目经理罗逊同志积极协调各项资源、迎难而上，采取增加人材机投入、优化工序、合理部署等方式，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克服困难，勇敢者自有千方百计，贵司项目现场以罗逊同志为代表的管理团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讲政治、顾大局、敢担当，为项目的顺利交付作出了贡献，在此为贵司项目现场管理团队自开工以来的出色工作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署衷心希望罗逊同志在后续工作中继续保持优良作风和务实精神，再接再厉，再创辉煌！



（联系人：蔡哲伟，联系电话：15918748885）

新城雅居（不含桩基）新城雅居（不含桩基）2023年度生态环境绿色模范工地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工作站

### 表 扬 信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新城雅居项目自进场施工以来，积极融入新桥社区的发展，贵项目部积极主动参加我社区组织的各类党建活动。此外，我社区召开的安全警示教育会、反诈宣传教育会，贵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带领工人积极参加。在强台风紧急期间，贵项目部积极落实我社区的通知，积极配合我社区的各项工作部署，为打造美好社区贡献了一份力量。

贵项目部考虑到项目周边业主的作息，主动调整施工时间，降低噪音污染，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积极响应和解决，为周边业主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体现了中冶华南作为央企的责任担当。贵项目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同志带领项目部成员在我社区做好事，做义工，奉献爱心，获得周边业主的一致好评，在居民心中留下优秀的企业形象。

最后，我社区对贵司的付出与努力表示肯定。祝贵司事业步步高升、大展宏图。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工作站

2024年1月18日



##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 15 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和景工业区 H 栋 209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83217575 传真：075583217575

2026 年 1 月 8 日

